

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一般閱覽室閱覽須知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年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5.03.20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4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7.05.30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3.04.02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9.11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8.10.23)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(114.12.31)

- 一、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為有效管理一般閱覽室之正常使用；並使其能夠充分落實為所有使用者提供良好的閱覽環境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一般閱覽室閱覽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一般閱覽室供使用者閱覽自修之用。
- 三、一般閱覽室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五時。
 - (二) 週六、日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國定假日不開放，寒暑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本館借閱時間週一至週五自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全館關閉前三十分鐘，為值班館員及工讀生進行圖書館安全檢查時間，故使用者應配合安檢工作之執行。
- 五、讀者使用一般閱覽室時，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一) 保持安靜，嚴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。
 - (二) 桌椅及相關設備請勿擅自移動。
 - (三) 禁止飲食(瓶裝水除外)、吸煙、亂丟垃圾、賭博、躺臥在沙發椅子上或攜帶危險物品。
 - (四) 服裝保持整齊，勿穿拖鞋入館。
 - (五) 不得以書籍物品佔據席位。
- 六、讀者應妥善使用本館各項設備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電子設備、書包及手提袋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

或毀損，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暫停其使用權，學生並得送請學務處議處。

九、本須知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